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相关人员的汇报及对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1. 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二期）安排，公司通过签署长期租赁合同，能够获得稳定的优质物业资源，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
2.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胡 泳 周 峰 周泽将

2021 年 1 月 8 日